

盛业润华园 21#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KGS202302001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采 购 人：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盛业润华园 21#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盛业润华园 21#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KGS202302001
- 2、项目名称：盛业润华园 21#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640868.36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零捌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KGS202302001-1	盛业润华园 21#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640868.36	1640868.36

5、采购需求：盛业润华园 21#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2410.16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含一楼大堂、二楼入户厅及标准层入户厅的地面、天花吊顶、墙面等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8、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本单位连续一年的社保证明和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和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任意一天的网页查询截图并附于响应性文件中）。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hongkehenan.com/>）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题登录”栏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特别提醒：获取磋商文件前请到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hongkehenan.com/>）首页--服务指南--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平台服务 QQ：257194616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变更、答疑、补充通知、成交结果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4.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6.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拒绝接收；

7.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5 号

联系人：卫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911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1-2988119、18239109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91-2988119、18239109857

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盛业润华园 21#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 项目编号：ZKGS202302001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需求：盛业润华园 21#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2410.16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含一楼大堂、二楼入户厅及标准层入户厅的地面、天花吊顶、墙面等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6) 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8) 招标范围：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本单位连续一年的社保证明和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

		<p>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和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任意一天的网页查询截图并附于响应性文件中）。</p> <p>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会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40868.36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零捌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等
10.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电子响应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p>

		<p>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p>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zk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具体份数另行通知且成交供应商需根据自己二轮报价的总价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未中标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方式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p>
12.	电子投标文件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 "*.zktf"。</p>
13.	响应文件提交	<p>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会员系统。</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zhongkehenan.com/)</p> <p>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k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p>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p>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人如认为必要, 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5.	开启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 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正文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成交（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20.	竞争性磋商小 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5%计取，由中标人承担。
22.	投标承诺函	“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640868.36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零捌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3、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本单位连续一年的社保证明和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4.4、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和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任意一天的网页查询截图并附于响应性文件中）。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

拒绝或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k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交通费、保通费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2 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3%-5%），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7.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7.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

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

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 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zhongkehenan.com/>）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则视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无异议，开标结束后不得再提出异议）；
-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存在异议的，请点击系统右上角“提出异议”处提出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盖章、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文件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

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数量和合同服务期限（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4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于同一人之手的；

21.8.8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8.9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的。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

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中科河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内容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注：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5%），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1 - C1)；
施工组织 方案评分 标准（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根据内容完整性得 0~3 分； 2. 编制水平得 0~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合理得 0~3 分； 2. 技术措施合理得 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能保障工程安全生产 0~3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整、到位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措施可行 0~4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 主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要求得 0~3 分； 2. 材料供应计划合理得 0~2 分，机械、材料不合理酌情扣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3 分。
	总平面	基本布置合理 0~3 分。

	节能措施	方法基本科学 0~3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综合标 评分标 准 30 分	企业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	0<得分≤ 10
	体系认 证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少一项不得分。	0<得分≤6
	信用等 级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0<得分≤3
	优惠 承诺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0~3；	0<得分≤3
	售后服 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等，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满分 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	0<得分≤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有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的得 0~4 分，满分 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		0<得分≤4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

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向有关部门备案。

27.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处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交易平台内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8.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8.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8.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28.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盛业润华园 21#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2410.16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含一楼大堂、二楼入户厅及标准层入户厅的地面、天花吊顶、墙面等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四、**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五、**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六、**控制价（另附）**

6.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中的各单项报价。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顺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	格式 5	2-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原件	格式 6	2-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扫描件	格式 7	2-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原件	格式 8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格式 9	2-7
符合性证明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0	3-1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1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12	3-3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13	3-4
	施工组织方案	原件	格式 14	3-5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5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16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7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8	3-8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格式 19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1.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在页码
- 1.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 2.2 承诺函·····所在页码
- 2.3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4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式 6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不属实，自愿按磋商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社保证明及劳动
合同

格式 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格式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格式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委托代理人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报价一览表

第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总报价（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缺陷责任期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清几轮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 15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我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
其他材料

(2) 室内地面铺装、隔墙、吊顶、门窗、木工、油漆作业等全部装修施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即¥_____元；

(3)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3、支付条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或结算金额）97%时（注：付至倒数第二笔款项时），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

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经甲方审核后，审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 5%时，所形成的审核服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甲方确认的工程结算应付款中扣除，乙方申请工程结算时需提交工程结算承诺书。

五、工程期限

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六、质量要求

高于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优秀。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工程缺陷责任期依据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后 3 日内未到场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然存在相应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负责提供现场整个工期的施工要求的条件；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施工水、电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施工的方案必须是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具有安全性；乙方应保证现在施工质量、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期；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施工相关工作，乙方工人应做好安全防护和疫情防护工作，现场若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对所提出的施工意见应有充分的依据, 并满足相关法律及规范要求, 所提供的施工意见必须经甲方确认, 及时向甲方汇报阶段性工作并提交相关整改资料, 必要时可要求甲方协调相关配合事宜。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在合同履行期间, 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方, 应按合同总金额 2 % 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因擅自解除合同, 使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应进行补偿。

(2) 因乙方的原因, 导致整个工期竣工延误, 每逾期一天, 责任方应支付甲方 500 元/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如发生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节解决, 或协商、调节解决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其他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 工期可顺延; 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2、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按竣工后工程结算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3、如甲方或乙方违约, 而没有按合同执行,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